附件1

深圳市盐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深圳市盐田区应急管理委员会**

**二Ο二二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3](#_Toc114038541)

[1.1 适用范围 3](#_Toc114038542)

[1.2 工作原则 3](#_Toc114038543)

[1.3 分类分级 5](#_Toc114038544)

[1.4 分级应对 6](#_Toc114038545)

[1.5 响应分级 6](#_Toc114038546)

[1.6 应急预案体系 7](#_Toc114038547)

[2. 组织体系 8](#_Toc114038548)

[2.1 区应急领导机构 8](#_Toc114038549)

[2.2 区级专项指挥机构 9](#_Toc114038550)

[2.3 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应急指挥机构 11](#_Toc114038551)

[2.4 现场指挥机构 11](#_Toc114038552)

[2.5 专家组 12](#_Toc114038553)

[3. 运行机制 12](#_Toc114038554)

[3.1 风险防控 12](#_Toc114038555)

[3.2 监测与预警 13](#_Toc114038556)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16](#_Toc114038557)

[3.4 恢复与重建 29](#_Toc114038558)

[4. 应急保障 32](#_Toc114038559)

[4.1 应急队伍保障 32](#_Toc114038560)

[4.2 经费保障 33](#_Toc114038561)

[4.3 物资装备保障 34](#_Toc114038562)

[4.4 医疗卫生保障 35](#_Toc114038563)

[4.5 交通运输保障 36](#_Toc114038564)

[4.6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36](#_Toc114038565)

[4.7 通信和信息保障 37](#_Toc114038566)

[4.8 气象服务保障 37](#_Toc114038567)

[4.9 科技支撑 38](#_Toc114038568)

5.预案管理

[5.1 预案编制与衔接 38](#_Toc114038560)

[5.2 预案演练与修订 39](#_Toc114038560)

[6. 监督管理 40](#_Toc114038569)

[6.1宣传培训 40](#_Toc114038570)

[6.2责任奖惩 41](#_Toc114038571)

[7. 附则 43](#_Toc114038572)

[附件1. 盐田区专项指挥机构及其牵头部门和专项预案 44](#_Toc114038573)

[附件2. 盐田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架构图 49](#_Toc114038574)

[附件3. 盐田区灾害事故现场指挥部分组参照表 50](#_Toc114038575)

# 1 总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我区应急管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为全面打造“新品质新盐田”，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先进滨海城区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广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深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全区应对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全区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 1.2 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下的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责任制，强化党委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各类安全风险分类管理、源头防控，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的综合优势和各相关部门的专业优势，有效衔接“测”“报”“防”“抗”“救”的责任链条，建立我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把发展和安全统一到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上，正确处理公共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增强风险意识，做到居安思危，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维护国家安全](https://baike.so.com/doc/2007178-2124078.html)、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

**坚持统分结合、协同共治。**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区委区政府负责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明确街道办事处的应急管理责任，强化各街道办事处的应急能力；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事业单位的主体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立体化的公共安全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应急资源配置中的作用，拓宽社会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工作的渠道，构建分工合作、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常备不懈。**严格落实风险分级与隐患排查机制的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风险源头治理，努力消除隐患，不断推进应急管理工作关口前移，最大限度减少各类灾害事故的发生。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按照底线思维，着眼最严峻最复杂局面，努力提升应对各类灾害事故的能力，实现常态减灾与非常态救灾相统一。

**坚持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强化灾害监测与信息报送，理顺应急指挥与处置的体制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军队应急力量为突击、以专业应急队伍为骨干、以社会应急力量为辅助、以基层应急队伍为先期的全区应急力量体系，实现区政府、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之间，军地之间，政府、企业与社会组织之间，毗邻区之间的协调联动。

**坚持管理创新、科技赋能。**聚焦机构改革后应急管理工作面临的突出问题，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创新应急管理工作体制、机制，不断优化我区应急管理体系，努力打造应急管理工作盐田模式。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将新一代科技手段导入应急管理过程，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提高我区应急管理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推进应急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

## 1.3 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的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

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海洋灾害和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

主要包括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以及交通运输事故、海上溢油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

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疫苗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

主要包括恐怖事件、监狱暴狱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Ι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4 分级应对

一般突发事件原则上由区人民政府负责应对；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需要，报送市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申请提供指导、支援或协调。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负责所在辖区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涉及跨区的一般突发事件，在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时，提请市人民政府协调应对工作。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在上级政府或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区人民政府负责前期处置工作。

## 1.5 响应分级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预期影响后果及其发展趋势，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应急处置措施。启动响应后，可视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发生敏感性突发事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时，区人民政府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区人民政府根据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或市级有关部门请求支援。区级层面应急响应一般从高到低划分为一级（I级）、二级（II级）、三级（III级）。一级应急响应由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应急委）主任（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和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组织指挥；二级应急响应由区级专项指挥机构总指挥（区分管领导）决定启动和组织指导协调，必要时组织指挥；三级应急响应由突发事件的牵头部门决定启动和组织指导协调。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处置不当后果严重的一般突发事件，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可根据需要启动区级层面相应级别应急响应。上述应急响应分级可结合区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作出相应调整。

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的应急响应分级，参照区级层面响应分级设置，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予以明确。

## 1.6 应急预案体系

盐田区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委、区人民政府及部门、基层组织和单位制订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

区人民政府及部门应急预案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其中，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区委、区人民政府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专项应急预案是区委、区人民政府为应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某一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保障，预先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单位）职责的工作方案。部门应急预案是为区直部门、驻盐单位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基层组织和各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针对基层和本单位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基层组织和单位内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包括应急工作手册和事件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审批程序由编制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应急工作手册是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安排，是本部门（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部、应急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有关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和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的工作方案。

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委办）统筹全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指导与规范区直部门、驻区单位、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开展应急预案编制、审批、印发、备案、公布、修订、演练和宣教培训等相关管理工作。各类应急预案应当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各单位应定期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2 组织体系

## 2.1 区应急领导机构

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区政府设立盐田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指导本级有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和中英街管理局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和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应急领导机制，明确应急管理工作职责。

区应急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区应急管理工作重大事项，建立完善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分析研判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全局性风险，组织协调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应对和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前期处置工作；指导区直部门、驻区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并开展应对工作。

区应急委第一主任由区委书记兼任；主任由区委副书记、区长兼任；副主任由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区委副书记、区委政法委书记，区委常委、区人武部主要领导，分管应急、卫生健康、公安工作的区领导同志，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区应急委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应急委日常工作（可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要求盐田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等部门派员参加），区应急委办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区应急委领导名单由区应急委办按程序报区应急委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以区应急委名义发文确定；区应急委成员名单由区应急委办确定。

## 2.2 区级专项指挥机构

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区减灾委员会、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等统筹性或灾害事故类议事协调机构统一调整为区应急委框架下的专项工作协调机构，不再单独作为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其名称、牵头单位及运行机制保持不变。各专项工作协调机构各自统筹本领域有关工作，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工作要求，统一组织、指挥与协调一般级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并在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开展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前期处置工作。公共卫生类、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有关区级议事协调机构继续保留。建立健全区应急委与相关议事协调机构的信息互通、沟通会商、协同工作等机制。

区应急委根据本行政区域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设立或者明确专项指挥机构，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协调、指挥等工作，并根据工作需要及时予以调整。未设立应对某类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的，由本级分管相关工作的党委或者政府负责同志担任总指挥，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具体负责成立专项指挥机构；突发事件牵头部门不明确的，由区应急委指定。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相应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牵头部门，承担相应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的综合工作。

区级专项指挥机构设置1名总指挥、3名副总指挥。各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分管（协调、联系）牵头部门的区委或区政府领导担任；1名副总指挥由区委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同志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1名副总指挥由牵头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负责协助总指挥开展工作，原则上同时兼任现场指挥部的现场指挥官，履行现场决策、指挥、调度职责；1名副总指挥由区应急委办主任担任，负责协调相关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区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增设、调整，由区牵头部门提出建议，经区委编办、区应急委办审核后，报区应急委审定。各区级专项指挥机构办公室设在区各有关部门，职责并入所在部门。

区应急委根据突发事件的区域特点，建立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形成部门之间、区域之间、条块之间、军地之间应急联动，共同做好区域性、流域性、关联性强的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

## 2.3 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应急指挥机构

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是本辖区内突发事件先期处置的责任主体，设立或明确应急工作机构，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完善应急预案与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按要求向上级单位报送信息，并组织事发单位、基层组织和有关力量开展先期处置，负责组织人员疏散、引导救援、后勤保障等工作。

## 2.4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区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与中英街管理局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协调指挥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设现场指挥官1名、现场副指挥官数名，主要负责现场决策会商，组织制订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维护现场秩序，做好受影响群众的撤离与安置等工作。现场指挥机构可设立综合协调组、技术专家组、治安疏导组、新闻宣传组、后勤保障组、抢险救援组、医疗卫生组、善后处置组、交通运输组、环境保护组、涉外（港澳台）联络组、调查评估组等工作组。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或专项指挥机构设立现场指挥机构；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区人民政府可设立现场指挥部；一般级别以下突发事件发生后，各街道办事处与中英街管理处视情设立现场指挥机构。

## 2.5 专家组

区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及其成员单位、各专项指挥机构应当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根据需要安排专家开展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

# 3 运行机制

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和中英街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实现全区公共安全风险全过程管理。

## 3.1 风险防控

（1）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盐田管理局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强化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基础设施建设空间。

（2）区人民政府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研究制定风险分类分级标准和管理办法，对不同类别的风险实现差异化监督管理。区应急委应当建立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商制度，定期分析全区公共安全风险形势，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

（3）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要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社区、村、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利益相关方的风险沟通机制，及时发现与治理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治理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必要时，立即报告区应急委。

（4）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和各类重要防护单位应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5）区应急委加强与相邻区域、毗邻地区建立健全区域应急联动机制，深化信息共享、应急救援和防灾减灾救灾等方面的合作，提高区域应急管理能力。

## 3.2 监测与预警

**3.2.1 监测**

区人民政府、区直部门、驻区单位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资源，完善监测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科学研判突发事件信息。

各类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的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和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3.2.2 预警**

区应急委要健全突发事件预警制度，明确预警信息发布责任，提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能力建设，健全完善预警信息发布体系，统筹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3.2.2.1** **预警级别**

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一般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具体预警级别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2.2.2** **预警发布**

①本区建立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权限、程序发布预警信息。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人民政府、区直部门和驻区单位要向社会公开发布相应级别的预警信息，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区人民政府通报。

②预警信息内容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措施、发布机关和咨询电话等。

③全区通过盐田区人民政府在线网站统一发布、调整和解除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加强预警信息接收传递，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特定区域应急短信、报警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及时、准确地将预警信息传播给社会公众。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医院、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④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根据事态发展和应急管理专家组的预警建议，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⑤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⑥国家、省、市对预警信息发布另有规定的，区级政府依照其规定执行。

**3.2.2.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区应急委、各专项指挥机构、各有关部门（单位）和各街道办事处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可以采取以下的预警响应措施：

①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③组织应急队伍、专业机构、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与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重要区域和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的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性措施。

**3.2.2.4 预警解除**

当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按程序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3.3 应急处置与救援

**3.3.1信息报告**

（1）报送范围

①区应急指挥中心统一管理和接收处理本区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信息。

②获悉突发事件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立即向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③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区直部门、驻区单位、专业机构获悉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事件后，要按照信息报送有关规定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或通报。

④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⑤较大以上突发事件须在接报后第一时间报告，力争在事发10分钟内电话报告、30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一般突发事件应在事发后30分钟内电话报告、60分钟内书面报告至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政治敏感性强、社会影响力大、或可能进一步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信息，发现重大隐患以及引发群众广泛热议的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舆情：各街道、各部门应按“两个不限于”规定（不限于伤亡人数，不限于是否为突发事件），接报后第一时间电话报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委办），随后书面上报。书面报告不得晚于事发后1小时。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委办）来电要求核实突发事件信息，各街道、区各成员单位应迅速核实，及时反馈，要求电话反馈时间不超过15分钟，书面反馈时间不超过30分钟。区直部门、驻区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发生在盐田辖区内的突发事件信息时，营同步报送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区应急委办）。

⑥信息报送应当贯穿于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工作的全过程。对于仍在处置过程中的Ⅳ级（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依实情及时续报该事件的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情况，直到处置基本结束。突发事件信息不得迟报、漏报、瞒报、谎报。

⑦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⑧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建立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员制度，建立健全业务培训、信息报告、举报奖励等制度，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提供便利。

**3.3.2 先期处置**

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和事发地的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作为突发事件“第一响应人”，应第一时间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并在街道和公安机关指挥下做好秩序维护、道路引领等先期处置工作。

①事发地街道办事处和公安、交警、消防、医疗急救、应急、宣传及事件处置主责部门，应按照职责和应急预案规定，调动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先期处置时要迅速、准确研判态势，及时疏散安置周边受影响的居民，做好现场管控，第一时间控制现场事态。

②事件处置主责部门根据救援需要负责调集相关领域的专家和专业应急队伍，了解事件情况、风险以及影响控制事态的关键因素，提出危险区域划定与管控意见，组织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处置工作，同步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③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做好人员疏散、周边交通管控、车辆疏导、现场侦查、现场管控、秩序维护等工作。

④消防救援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综合性救援抢险工作。

⑤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度120等急救力量立即赶赴现场，对搜救出的伤员实施急救与转运，及时核实上报人员伤亡情况及数量。

⑥应急管理部门（区应急委办）应第一时间赶赴现场，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和属地街道成立现场指挥部，“无须请示、不等不靠”，负责统筹调动相关应急资源和到场应急力量参加应急救援与处置，做好现场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保障等工作。

⑦宣传部门负责牵头组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工作，事件处置主责部门的宣传人员应到现场共同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⑧突发事件涉及环境污染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

### 3.3.3 指挥协调

发生Ⅳ级（一般）以上突发事件，在属地街道办事处先期处置基础上，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由区应急委统一指挥协调事件应对工作。

区专项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各部门启动应急响应，分管区领导或值班区领导应迅速赶赴现场，担任现场指挥部总指挥，负责开展应急决策会商和综合协调调度，对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区直部门、驻区单位负责突发事件的具体处置指挥，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副总指挥兼现场指挥官，负责应急处置指挥调度。专业应急队伍到场最高负责人负责指挥所属相关力量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事件处置主责部门和相关部门及时了解掌握事件基本情况，分析资源需求，调动区专业应急队伍及外部资源，指导、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前期处置情况，进一步完善现场处置方案。

当发生或可能发生需要驻盐部队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时，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按照《盐田区军地应急联动响应工作机制》要求，迅速启动军地联动应急响应机制，协调动用部队、民兵预备役力量支援应急救援行动。

### 3.3.4 现场指挥与管控

### 3.3.4.1 现场指挥部开设

当突发事件已经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且涉及多个区部门参与处置，由区主责部门牵头，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属地街道办事处，按照《盐田区自然灾害类、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设置与运行指引》，组建现场指挥部，并做好为到场区领导指挥调度的准备工作。

①事件处置主责部门到达现场后，应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置工作组，明确职责分工，评估研判态势，统筹调动本辖区应急资源力量，组织实施处置与救援行动。

②各部门和应急队伍负责人到达现场后，应迅速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接受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并随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③现场指挥部按照“安全就近、方便指挥”的原则，选取适当地点或应急指挥车辆作为现场指挥部的工作场所。配备必要的通信、指挥、办公、保障等设施设备，确保各级指挥人员在突发事件现场有效履行职责。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牵头，负责现场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

④发生在盐田区行政区域外需盐田区参与处置应对的突发事件，根据需要，由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会同区相关部门、单位积极配合事发地相关部门、单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 3.3.4.2 现场决策会商

现场指挥部开设完毕后，由事件处置主责部门尽快组织现场各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召开决策会商会议，就现场势态研判、制定处置方案、资源调动、扩大响应等重大问题进行决策会商，并及时传达和督促落实会议决策事项。并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启动应急处置决策咨询机制。组织相关专家对预测研判、应对策略、处置措施、救援技术、安全保障等方面提出建议。

### 3.3.4.3 现场空间管控

以突发事件的发生地点为中心，将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由内到外划定核心处置区、安全警戒区、外围管控区和媒体接待区，确保应急处置现场工作安全有序。

①核心处置区为抢险救援工作区域。由消防救援部门、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专业应急队伍划定并设置核心警戒线，由公安部门安排力量进行管控。该区域除抢险救援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区域内抢险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件。

②安全警戒区为到场开展应急处置各部门、各单位人员的工作区域。由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各街道划定并设置安全警戒线，由公安部门安排力量进行管理。进入现场人员需核验身份，除参与事件处置的人员和车辆外，禁止与事件处置无关的人员和车辆进入。相关部门和单位应为现场应急工作人员提供防护建议、物品或措施，确保人身安全。现场指挥部可设置于该区域内。

③外围管控区为根据事件处置需要对社会面秩序进行临时管控的区域。由公安、交警部门划定和管理，做好应急通行路线规划，并及时将行驶路线规划通知事件处置主责部门和现场指挥部。该区域实行远端交通临时管制，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统一调度指挥应急车辆有序进出事件现场。必要时，由公安、交警部门牵头，会同交通部门向社会发布临时交通管制信息。

④媒体接待区为集中接待到场媒体记者的区域。由区宣传部门牵头，会同事件处置主责部门、公安部门和属地街道办事处做好、记者服务与管理。在离事故现场较近、适宜区域设定专门场所，集中接待到场媒体记者。涉及环境污染的事件，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指导事发周边（周边半径5公里）环境风险受体分析及污染防控。

### 3.3.5 处置与救援措施

（1）自然灾害事件类和事故灾难处置与救援措施

当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区应急委、区有关专项指挥部、有关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采取以下相应应急措施：

①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利用无人机、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建构筑物损毁情况，获取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等信息，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救援工作。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者消除危害，并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交通运输、铁路、民航、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③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公共设施，短期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④追踪研判污染因子、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生态环境脆弱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产生的废弃物。

⑤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拆除或者迁移妨碍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⑥简化财政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启用储备的救灾物资和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向单位、个人依法调用、征用其他应急救援急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

⑦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医疗等基本生活保障和临时住所，开展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大灾之后无大疫。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妥善处理遇难人员遗体，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等工作。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⑧加强价格监管，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⑨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公共卫生事件类

当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委、区有关专项指挥部、有关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事件的性质和特点，采取以下相应应急措施：

①保证应急处置所需的医疗防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生产、供应。

②紧急调用、征用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所需的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及相关设备设施。

③控制现场，组织专业机构开展调查、采样、分析、检测；必要时，转移、疏散或者撤离相关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或者隔离，对食物和水源采取控制措施，依法对相关区域实行封锁。

④开展卫生防疫知识宣传，对易感人群和其他受威胁的人员采取应急接种、预防性用药、群体防护等措施。

⑤参加应急处置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必要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⑥必要时，对口岸和出入境的人员、交通工具、货物、集装箱、行李、邮包等采取应急控制、检验检疫措施。

⑦对传染源做到早发现、早研判、早报告、早处置，切断传播途径，防止扩散。

⑧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等措施，按规定转诊；对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密切接触者按规定进行管理。

⑨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3）社会安全事件类

当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区应急委、区有关专项指挥部、有关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根据事件特点，采取以下相应应急措施：

①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带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构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国家机关、军事机关、国家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迅速恢复社会秩序。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交通运输、医学救援、能源供应、通信保障、应急物资保障、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气象监测、地理资源信息等应急保障工作牵头协调部门，应当会同支持部门和单位组织编制相关保障类应急预案，督促做好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区级保障类应急预案按照专项应急预案管理，区应急委办负责做好衔接。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我区国民经济正常运行时，区人民政府或者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限度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3.3.6 响应升级**

（1）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它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多个专项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先期处置的专项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单位）应及时报告区应急委，协调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部门（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2）当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或将要波及周边地区的，需要上级提供支持援助时，区应急委应报请市应急委统一协调、调动各方面应急资源共同参与事件处置工作。

**3.3.7**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一般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由区应急委、专项指挥机构负责，区新闻办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在启动应急响应后及时发布突发事件基本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应由国家和省、市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由区政府新闻办报请市政府新闻办统一协调和指导信息发布工作。未经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据、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事态发展的虚假信息。

（2）可结合突发事件等级、社会影响、舆情走势、处置进展，考虑通过网络发布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记者采访、提供新闻通稿、授权新闻单位发布等方式组织新闻发布。首次发布的新闻通稿原则上在到达现场并启动应急处置机制120分钟内发出。新闻通稿以网络发布为主要手段，第一时间在“深圳盐田政府在线”网站、“深圳新闻网”、“盐田微博/微信”平台上刊播。影响重大的突发事件，由新闻协调指挥部向新华社深圳支社提供新闻通稿。如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报道的事件，可通过内参反映。

（4）区宣传部门牵头，网信、公安、应急和事件处置主责部门、事发地街道要建立互联网舆情的收集、研判、回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及时核实公众反映的问题，主动进行回应和引导，引导公众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做好重大决策宣传解读，深入报道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 3.3.8 社会动员

根据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区政府可发布社会动员令，动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协助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灾害防御、自救互救、紧急救援、秩序维护、后勤保障、医疗救助、卫生防疫、恢复重建、心理疏导等处置工作。

### 3.3.9 响应结束

（1）经研判满足响应结束条件，或者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的，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者应急指挥机构可宣布响应结束，

（2）Ⅳ级应急响应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宣布应急结束，区有关专项指挥机构、有关街道办事处、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撤销现场指挥部，采取或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反复或发生衍生、次生事件。Ⅲ级、Ⅱ级、Ⅰ级应急响应依照法律、法规由国家和省、市宣布应急结束。

（3）应急结束后，应将情况及时通知参与事件处置的各相关单位，必要时还应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同时向社会发布应急结束信息。

### 3.4 恢复与重建

### 3.4.1 调查评估

（1）事件处置主责部门应当及时组织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区政府报告。对于较大以上突发事件调查评估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区政府及各部门配合；一般突发事件由区政府或者区政府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调查评估，并向区政府作出报告。法律、法规、规章对突发事件调查与评估工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区有关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报告，并抄送区应急委办（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组织对本辖区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应急委报告。一般突发事件处置结束后，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应及时开展事件应对的总结评估，查找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为修订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 3.4.2 善后处置

宣布应急结束后，在区政府和区应急委统一领导下，根据调查评估情况，由相关部门（单位）、有关街道办事处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救助、救治、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处置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 3.4.3 社会救助

（1）区民政局负责统筹突发事件社会救助工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并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单位）及时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2）区民政局牵头，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社会捐助物资的接收、登记和储备管理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

（3）各级接受救灾捐赠部门应开通捐赠热线，启动社会募捐机制，动员社会各界提供援助，并按照规定程序安排使用。

（4）区红十字会、社会捐助接收中心、慈善协会等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各自工作条例的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5）司法行政部门组织法律援助机构和有关社会力量为突发事件涉及人员提供法律援助，维护其合法权益。

（6）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人民团体和社工组织，根据需要提供心理咨询、危机干预等服务。

### 3.4.4 灾害保险

（1）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各专项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单位）协助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2）本区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购买财产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鼓励从事高风险活动的企业购买财产保险，并为其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承担应急救援工作的相关部门（单位）要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建立风险分担机制。

### 3.4.3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结束后，应结合调查评估情况，立即组织制定恢复与重建计划。及时组织恢复社会秩序，修复被破坏的城市基础设施。

（1）区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应当健全恢复重建机制，落实主体责任，加大统筹力度，建立务实高效的规划落实推进体系。尊重群众首创精神，引导群众开展自力更生、生产自救活动。

（2）受突发事件影响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设、交通运输、水务、能源、通信、铁路、民航、海事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受损公共基础设施及生态环境。

（3）区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区人民政府提供人力、资金、物资和人力资源。需要上级政府支持的，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

# 4 应急保障

## 4.1 应急队伍保障

（1）强化辖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主力军的作用。区人民政府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强化地下工程、轨道、复杂地质条件、海上等灾害事故救援能力，打造应对“全灾种、大应急”的综合性应急救援能力。

（2）区直部门、驻区单位负责组建和管理本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承担本系统、本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跨灾种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强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与管理，理顺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机制。

（3）区人武部、驻盐部队和民兵、预备役部队作为本区处置突发事件的骨干和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与应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防控重大疫情、维护社会稳定等任务。

（4）各街道办事处根据辖区情况建设基层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强化街道办事处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5）发挥区共青团、义工联、红十字会、社工组织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以及志愿者等人员参与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有相关知识、经验和资质的志愿者成立应急志愿者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参与突发事件的信息报告、抢险救援、疫情防控、卫生防疫、群众安置和心理疏导等工作。

（5）区应急委办负责组建、维护和管理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综合管理等领域专家库。专家实行聘任制，由区应急委办颁发专家聘书和专家工作证，聘期原则上为3年。专家接受委托从事有关工作时，专家劳务费由委托单位承担，具体费用标准参照市财政相关规定执行。区应急委办对工作优秀和做出突出成绩的专家，及时给予通报表彰。

## 4.2 经费保障

（1）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经费保障，区人民政府将所需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进一步规范应急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区财政的预备费应当优先保证应对突发事件的需要。

（2）本区设立突发事件应急专项资金，由区人民政府在年度预算中安排，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建立资金快速拨付机制，制定应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使用范围及审批流程，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3）根据有关法律，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捐赠和支持。

（4）建立应急资源征用补偿机制，必要时，按照“先征用，后补偿”的办法，满足专用装备、应急物资的急需。事件处置结束后，由辖区街道办事处、区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被征用方经济补偿。

（5）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属地街道或区政府协调解决。充分发挥社会保险作用，进一步健全区域公共安全保险体系。

（6）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执行。启动区级响应后，根据事发地实际情况和事发地的请求，区级财政可按有关规定予以适当支持。

（7）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调用、征用补偿或者补助政策。区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8）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责任保险等；鼓励支持保险企业创新开发相关应急险种，推动为各类应急队伍购买应急救援相关保险。

## 4.3 物资装备保障

（1）健全我区“1+N+1”战略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目录；优化关键物资产业布局，建设战略物资储备基地；完善应急物资政府采购流程，提高采购效率。应急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住房建设等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专业物资保障，发挥行业管理作用。区国资局负责战略物资保障运行工作，协调落实保障任务。

（2）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建设全区战略和应急物资信息管理平台，发挥统一管理、集中调度作用。各街道、区相关部门按照“专业管理、专物专用”的原则，自行调拨使用本区域、部门（单位）的应急物资。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专业应急物资、装备调用。

（3）区各相关部门、各有关单位、各街道办事处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种类，制定本领域、本行业、本部门、本辖区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设应急物资储备库和应急物资数据库，开展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建设等工作。区、街道应急机构和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依据相关程序，统筹调度相关物资设备。

（4）鼓励和引导社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居民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捐赠和支持。

## 4.4 医疗卫生保障

（1）区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体系、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和医疗卫生救援体系。组建卫生应急专家队伍和卫生应急处置队伍，储备医疗救治、疾病防控、检测检验等卫生应急物资。建立动态数据库，掌握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等。开展卫生应急队员技能培训，组织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援、疾病预防控制演练，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能力。

（2）在突发事件发生及延续期间，区卫生健康局根据相关应急预案，快速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进入救灾现场，救治伤员，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及时检查、监测灾区的食品、饮用水源安全情况。市监部门负责迅速组织向突发事件影响区域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3）区红十字会负责依法开展医疗卫生救援知识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预防疾病的能力，组织群众开展突发事件现场救护、救援工作。

## 4.5 交通运输保障

（1）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牵头负责，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应急联动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的综合运输能力。

（2）突发事件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区住房和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水务局、水务集团管网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单位）组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尽快恢复被毁坏的道路及相关设施，保障交通路线的畅通。

（3）交通管理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通行机制，保障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突发事件现场及有关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配备由市、区政府制发的应急标志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和交通工具可以优先通行。

## 4.6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1）依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和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区应急管理局、区民政局统筹、检查、指导全区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统一协调和调度使用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单位）负责本辖区、本系统、本领域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2）应急避难场所归属或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要求设置各种设施设备，划定各类功能区，规范设置标志牌，储备必要物资，提供必要医疗条件，建立健全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制度和灾时应急预案，保证应急避难场所运行正常。

## 4.7 通信和信息保障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有关通讯企业配合，建立本区信息安全与应急通信保障队伍，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讯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应急处置通信畅通。盐田公安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整合各级各类图像信息资源，完善本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

## 4.8 气象服务保障

市气象局承担全市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部门（单位）及时跟踪市气象局发布的极端天气预警信息。突发事件发生后，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及时与市气象局沟通，请求其提供事件发生地及附近的局部天气预测预警服务支援。

## 4.9 科技支撑

本区政数、公安、交警、交通、消防、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卫生、气象等应急管理专业部门应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的应用，完善区应急指挥中心应急指挥决策业务系统。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各部门配合将各系统接入区联合指挥中心系统中，全面提高应急指挥决策能力。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政务数据局配合开展区应急指挥中心和应急指挥、应急通讯系统建设，会同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各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通信、指挥调度、视频会议、预警信息发布等应急指挥信息化技术支撑系统，搭建本区应急移动监控与指挥系统，进一步加大图像信息资源整合力度，加强全区各级各类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完善本区图像信息管理系统，保障复杂情况下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需要。

# 5 预案管理

## 5.1 预案编制与衔接

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应立足现有资源，在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区应急委各成员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意见，并书面征求涉及职责的相关单位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意见。

区总体应急预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以区政府名义印发，报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专项应急预案由承担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职责的部门（单位）起草，报经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报送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备案。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以部门名义印发，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备案，抄送区政府办公室和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经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发，并按照有关法规要求报送备案。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订单位确定。

各类应急预案衔接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区应急管理局推动指导本级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综合协调本级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研究提出相关应急预案衔接审核意见。

## 5.2 预案演练与修订

区应急委及有关成员单位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制度，加强统筹协调，结合本地区风险情况，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2年至少进行1次应急演练；上年度发生一般以上级别突发事件的，本年度至少进行1次同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演练。基层组织和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经常性地开展或会同相邻的单位、社会组织等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应当建立评估制度，定期开展应急预案的分析评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应急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应急处置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6 监督管理

## 6.1宣传培训

（1）区组织、宣传、应急等部门应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组织开展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应急管理干部、新闻发言人（新闻助理）、基层干部的应急管理专题培训，增强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2）宣传、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要通过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应急常识，营造良好应急文化氛围，提高全社会自救互救能力。

（3）各专项指挥机构、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按照管理责任，加强区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应急队伍的培训，提高其应急救援能力和安全防护技能。

（4）团区委（区义工联）会同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区相关部门（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应急志愿者培训工作，使其掌握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和突发事件应对基本技能，增强现场组织、自救互救以及配合专业应急队伍开展工作的能力。

（5）区教育局应当督促指导各类学校、幼儿园把安全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开展应急知识教育。

（6）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

## 6.2责任奖惩

（1）完善应急管理工作考核机制。加强应急管理检查考核，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完善重大突发事件领导班子应急处置机制和党员、干部应急动员发挥作用机制。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容错机制。鼓励创新，宽容失败，正确运用“三个区分”，最大限度调动广大应急管理战线工作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实施应急管理工作失职、渎职行为惩处机制。坚持灾害事故调查评估问责与整改并重，进一步发挥调查评估结论对工作的促进作用。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五纪委监委机关、区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健全灾害事故调查评估处理和责任追究机制，依法追究安全生产刑事责任；对应急管理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给予责任追究，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4）建立应急管理工作表彰奖励机制。为激励区应急委成员单位广大干部职工认真履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及时应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管理工作重要职责，担负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使命，对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由区委组织部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机关、区财政局、人力资源保障局、司法局、审计局、应急管理局（区应急委办），建立健全相关表彰或者奖励制度，对表彰或者奖励类型、奖励情形、标准、权限、程序予以明确。

（5）公民按照区人民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6）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容错纠错机制，全面激励广大应急战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依法履职。

7 附则

（1）本预案涉及区人民政府及区有关部门、中直和各区驻深单位、群众自治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按本预案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编制和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及支撑性文件。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人民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本预案由区应急委办负责解释。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4）盐田区各专项应急预案及其责任单位表1所示。

# 附件1. 盐田区专项指挥机构及其牵头部门与专项预案规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件类别** | | **牵头部门** | **专项指挥机构** | **需编制的专项应急预案** |
| 1 | 自然灾害类 | 气象灾害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 2 | 水旱灾害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防汛防旱防风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防汛应急预案](file:///E:\科研项目\（2022）盐田区总体应急预案编制\盐田区总体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附件1%20盐田区防汛应急预案.docx) |
| [盐田区防台风应急预案](file:///E:\科研项目\（2022）盐田区总体应急预案编制\盐田区总体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附件1%20盐田区防汛应急预案.docx) |
| [盐田区防旱应急预案](file:///E:\科研项目\（2022）盐田区总体应急预案编制\盐田区总体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附件1%20盐田区防汛应急预案.docx) |
| 3 | 地震灾害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 [盐田区地震灾害应急预案](file:///E:\科研项目\（2022）盐田区总体应急预案编制\盐田区总体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附件1%20盐田区防汛应急预案.docx) |
| 4 | 地质灾害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file:///E:\科研项目\（2022）盐田区总体应急预案编制\盐田区总体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附件1%20盐田区防汛应急预案.docx) |
| 5 | 森林火灾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森林防灭火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file:///E:\科研项目\（2022）盐田区总体应急预案编制\盐田区总体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附件1%20盐田区防汛应急预案.docx) |
| 6 | 自然灾害救助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 7 | 事故灾难类 | 工矿商贸行业事故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工矿商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8 | 危险化学品事故 | 区应急管理局 | 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9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事故 | 区住房和建设局 | 区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建筑工程抢险应急预案 |
| 10 | 燃气事故（含天然气管道事故） | 区住房和建设局 | 区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 11 | 火灾事故 | 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 区消防安全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 12 | 道路交通事故 | 盐田交警大队 | 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 |
| 13 |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 | 区前期办（区轨道办）、市交通运输盐田管理局 | 区轨道交通运营事故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事故应急预案 |
| 14 | 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突发事件 | 市交通运输盐田管理局 | 区交通运输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处置道路交通（含桥梁、隧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15 | 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工程事故 | 盐田区道路交通设施建设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
| 16 | 港口危险货物事故 | 盐田区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 |
| 17 | 邮轮旅游突发事件 | 盐田区游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18 | 交通运输保障 | 盐田区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
| 19 | 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 | 区处置民用航空器事故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处置民用航空器飞行事故应急预案 |
| 20 | 大面积停电事件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区电力事故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 21 | 通信网络事故 | 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通信网络保障应急预案 |
| 22 | 特种设备事故 | 市市场监管局盐田监管局 | 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
| 23 | 海上（水上）交通事故 | 盐田海事局 | 区海上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 24 | 海上溢油 | 盐田区海域污染应急预案 |
| 25 | 海上危险化学品事故 | 盐田区海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 26 | 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 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 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27 | 重污染天气 | 盐田区大气污染应急预案 |
| 28 | 核事故 | 区核电站核事故场外应急指挥部 | 核电站核事故场外应急预案 |
| 29 | 辐射事故 |
| 30 | 供水突发事件 | 区水务局 | 区水务应急指挥部（原区供排水事故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水源和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31 | 排水突发事件 | 盐田区城市排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32 | 水利工程事故 | 盐田区水利工程事故应急预案 |
| 33 | 地面坍塌事故 | 区地面塌陷事故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地面塌陷事故应急预案 |
| 34 | 公共卫生类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职业中毒事件等） | 区卫生健康局 | 盐田区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 35 | 食品安全事件 | 市市场监管局盐田监管局 | 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36 | 药品安全事件 | 区药品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药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37 | 动物疫情 | 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 38 | 疫苗安全事件 | 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 39 | 社会安全类 | 涉境外突发事件 | 区外事局 | 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涉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40 | 各类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工作 | 区委宣传部 | 盐田区突发事件新闻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
| 41 | 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 | 区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42 | 民族宗教事件 | 区委统战部 | 区民族宗教事件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处置民族宗教事件应急预案 |
| 43 | 涉台港澳突发事件 | 区涉台港澳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涉台港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44 | 群体性事件 | 盐田公安分局 | 区群体性事件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处置群体性和大规模暴力犯罪事件应急预案 |
| 45 | 恐怖活动事件 | 区反恐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处置恐怖突发事件工作预案 |
| 46 | 危害公共安全的刑事事件 | 区刑事案件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处置重大刑事案件应急预案 |
| 47 | 校园安全事件 | 区教育局 | 区学校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校园安全稳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48 | 旅游突发事件 |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49 | 重大文体活动突发事件 | 盐田区重大文体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50 | 影响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突发事件 |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区生活必需品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生活必需品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51 | 成品油市场供应突发事件 | 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成品油市场供应应急预案 |
| 52 | 口岸突发事件 | 市口岸办陆路口岸处 | 盐田区口岸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 盐田区口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 注：区直部门、驻区单位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视情增加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 | | | | |

# 附件2. 盐田区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架构



# 附件3. 盐田区灾害事故现场指挥部分组参照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组别** | **牵头单位** | **主要职责** |
| 1 | 综合协调组 | 盐田区应急管理局  区业务主管部门  区委区政府 | 1.协调相关单位参与应急处置；  2.统筹现场指挥部运作工作；  3.起草工作纪实，并实时更新；  4.及时向上级汇报事件动态，传达上级指示。 |
| 2 | 技术专家组 | 区业务主管部门 | 1.组建技术专家团队；  2.提出事件处置技术方案；  3.提出事件调查相关技术性结论；  4.提供其他技术支撑。 |
| 3 | 治安疏导组 | 盐田公安分局 | 1.对事件现场和周边实施警戒和交通管制；  2.维持治安秩序；  3.疏导和撤离受灾人员。 |
| 4 | 新闻宣传组 | 区委宣传部 | 1.统一组织发布事件动态信息；  2.开展舆情监测和研判；  3.回应媒体及公众关切。 |
| 5 | 后勤保障组 | 属地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 | 1.提供事件处置的物理办公场所，并提供办公配套条件；  2.负责现场指挥部人员日常餐饮、休息等；  3.提供资金、物资、装备、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必要时做好党政专用通信保障）等保障。 |
| 6 | 抢险救援组 | 盐田区消防救援大队 | 1.负责人员搜救；  2.负责火灾扑救、工程抢险等；  3.负责控制危险源。 |
| 7 | 医疗卫生组 | 区卫生健康局 | 1.负责畅通急救“绿色通道”；  2.负责开展现场救护、院前急救、专科救治、卫生防疫等。 |
| 8 | 善后处置组 | 属地街道办事处、中英街管理局 | 1.负责救助、补偿、抚慰等；  2.负责处置遇难人员；  3.提供心理咨询和司法援助。  4.负责开展社会各界捐赠；  5.负责处置矛盾和纠纷。 |
| 9 | 交通运输组 | 市交通运输局盐田管理局 | 1.负责组织运送救援人员、受灾人员；  2.负责组织运送救援设备、救灾物资。 |
| 10 | 环境保护组 | 市生态环境局盐田管理局 | 1.负责查明主要污染源、污染种类以及污染影响；  2.负责控制污染的扩散，消除危害，监控潜在危害。 |
| 11 | 涉外（港澳台）联络组 | 区外事局、区台港澳事务局 | 突发事件涉及外籍或港澳台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或者可能影响影响到外国和港澳台地区的，及时通报有关国家或香港、澳门地区有关机构，协调处理相关事宜。涉台相关情况及时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
| 12 | 调查评估组 | 按照事件类别确定 | 1.负责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  2.负责评估事件损失；  3.负责总结事件处置工作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 |
| 备注：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建立与运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 | | |